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桂溪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并结合工作实际,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我街道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原则,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全年发布政务活动 246 条,基层政务公开 91 条。更新街道简介、政府信息、机构职能各 1 次,领导信息 8 条。发布政策文件 3 条,政策解读 3 条,重大民生信息 5 条,权力清单 2 条,惠民惠农资金公示 3 条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1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用权公开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体系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,形成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

的权运行机制。建设完善渝快办、政务公开专区等群众沟通渠道，及时更新政府部门信息、运作机制等。依法保障公众合法权益，保障知情权，提高治理实效。

2、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

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加强政策信息公开。基层政务公开 91 条，其中：养老服务 4 条、社会救助 2 条、就业创业 20 条、社会保险 34 条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4 条、涉农补贴领域 11 条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7 条、涉贫涉乡村振兴领域 5 条、救灾领域 4 条。为公众全面阐释稳就业、稳投资、稳预期等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以及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。

3、加强疫情防控政府信息宣传

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规制基础，及时发布疫情变化、防疫措施等信息 6 条，迅速以权威信息消除群众质疑情绪，安抚公众的恐慌心理，澄清流言杂音。疫情政策信息助力于消除群众不安，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，便于形成街道社区上下一盘棋，共同构建抗疫阵线。坚持疫情防控中的自信、开放与透明，及时发布权威消息，实现正能量信息的充分供应，让信息跑过病毒，增信释疑，形成抗击疫情的钢铁长城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编制印发了《垫江县人民政府

桂溪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设置专栏及时更新政务动态，重点公开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、征地拆迁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围绕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加强制度执行，加大公开力度。积极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。扩宽公开渠道，有效利用宣传栏、LED 屏、公共服务中心电视及公开指南。安排专人专款，整合信息资源，设立一个集信息查询、政务公开于一体的专区，供有需要提出政务公开申请的群众查阅资料、递交申请，让人民群众在办理业务、游玩散步时也能了解所关心的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工作

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，完善监督体系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街道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，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由街道党政办具体负责落实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由街道人大工委、纪工委建立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并在公开网站、便民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方式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主动意识不强。政务公开已成为政府的法定义务, 各站所室在工作的连续性上抓得不够, 主动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够, 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滞后性。

2、全员公开不够。一些干部职工仍抱有事不关己的工作态度, 没有真正树立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,

造成政务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3、队伍建设不强。抓好政务公开离不开一支业务熟练的政务公开队伍，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很多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灵活运用上还有一定差距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落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心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主动。

2、加强日常管理。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意识培养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化为日常行为准则。

3、加强业务学习。认真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法规、制度，重点学习《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